

中国军事史

第三卷 兵 制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编

赵秀昆 田昭林 何少桓 蔡炽甫

何寿全 韦镇福 张继寅 执笔

董 珍 审校

0092144

中 国 军 事 史

第三卷 兵制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25印张 附表1张 520 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314

ISBN7-5065-0013-2/E·6

统一书号:11185·111 平装定价:4.55元

精装定价:5.70元

内 容 提 要

本卷依据我国现有可信的历史资料和实物，系统地整理了我国历代——从先秦到中华民国的兵制。其中包括军队组成、统御指挥、兵役制度、装备补充、人事制度、军法、训练等等，并论述了其发展和得失。它是建国以后头一本全面论述我国历代兵制的专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成员名单

郭汝瑰（以下姓氏笔画为序）

王宴清	王腾达	<u>王蜀生</u>	韦镇福	邓泽宗	方人熙
石声璧	白太常	田昭林	史 说	冯祖海	刘冠雄
刘潜修	许耀钧	张 醒	张继寅	迟宝铨	陈西进
<u>陈寿颐</u>	陈阳平	吴鹤云	何少桓	<u>何寿全</u>	邵 青
苏传训	杨家桢	杨素寰	杨伯时	庞 齐	尚宗钊
赵古松	赵秀昆	姚志鸿	倪定逸	陶文焕	曹月轩
梁明泉	傅仲侠	谭奇金	蔡炽甫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先秦及秦代的兵制.....	(1)
第一节 夏代的兵制.....	(4)
第二节 商代的兵制.....	(9)
第三节 西周的兵制.....	(19)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兵制.....	(35)
第五节 战国时期的兵制.....	(50)
第六节 秦代的兵制.....	(67)
第二章 两汉的兵制.....	(80)
第一节 西汉的兵制.....	(80)
第二节 东汉的兵制.....	(108)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兵制.....	(121)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兵制.....	(121)
第二节 两晋的兵制.....	(156)
第三节 十六国时期的兵制.....	(173)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的兵制.....	(185)
第五节 南北朝时期北朝各国的兵制.....	(202)
第四章 隋、唐的兵制.....	(237)
第一节 隋代府兵制的演变.....	(237)
第二节 唐代的兵制和其演变.....	(248)
第三节 隋、唐府兵制的几个问题.....	(280)
第五章 五代、宋、元的兵制.....	(284)
第一节 五代的兵制.....	(284)
第二节 宋代的兵制.....	(293)

第三节	辽、西夏、金的兵制·····	(355)
第四节	元代的兵制·····	(385)
第六章	明、清及太平军的兵制·····	(399)
第一节	明代的兵制·····	(399)
第二节	清代的兵制·····	(427)
第三节	太平军的兵制·····	(509)
第七章	中华民国的兵制·····	(522)
第一节	概述·····	(522)
第二节	中央军事统御机构·····	(531)
第三节	地方区域割据和各省军事组织·····	(569)
第四节	陆军·····	(581)
第五节	海军·····	(600)
第六节	空军·····	(606)
第七节	兵役制度·····	(610)
第八节	军事教育·····	(615)
第九节	人事、奖惩制度·····	(630)
第十节	军人服制、供应及其他·····	(634)
编后记 ·····		(637)

第一章 先秦及秦代的兵制

中国是人类发祥地之一。据考古证明，早在一百六、七十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生活、栖息在这块大地上。“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许多别的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①原始社会的前期，是血缘家族制，以后发展为氏族制。由于生产力水平、男女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婚姻关系等原因，氏族社会又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

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社会，实行的是“军事民主制”。“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②这就是说这个时期既已军事组织化，又仍为原始民主制。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五帝”^③时代，就正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史记》、《淮南子》等书说黄帝“以师兵为营卫”，尧时有“司马”等军事首领，舜时还设有十二牧和二十二人组成的管理机构，可见当时的军事已经组织化。在古籍中还有大量关于尧、舜、禹禅让以及“咨四岳”^④的记载，这又说明当时部落联盟最高军事首领仍由选举产生，发生战争等大事时仍由部落联盟首领会议决定。

五帝以前，战争很少，而且战争性质不同。从黄帝开始，战争逐渐增多，^⑤战争的性质也由争取生存、血缘复仇演变为掠夺性的战争。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主要还是石、木所制，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剩余劳动产品很少，部落间发生战争的时候，还只是手持生产工具的氏族成员进行集体的格斗，既没有专门的兵器，

也不需要特殊的战斗技术，因而也就没有专职的军队，当然也谈不上严格意义上的兵制。

随着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有了提高，私有财产增多，贫富分化加深，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是用于生产劳动，于是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原始社会终于为奴隶社会所代替。原来由氏族成员民主选举军事首领的“选贤与能”^⑥的“禅让”制度也变为传位于本家族子弟的世袭继承制。这种“世袭继承制在凡是最初出现的地方，都是暴力（篡夺）的结果，而不是人民的自由许可”^⑦据我国古代传说，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时，禹在舜的推荐下被选为我国中原地区最大的部落联盟最高首领。禹死后，益被选为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但这时社会的发展已达到质变阶段，进入了阶级社会，反映到政治上，就出现了阶级对立和权力斗争。禹的儿子启，利用禹的威望以暴力杀死了益，夺取了部落联盟的管理统治权，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夏王朝，而启也成了我国奴隶社会的第一个王。

夏王朝统治贵族阶级，为了防止王族以外其它贵族夺权和镇压奴隶反抗，为了防止夏王朝统治以外部落的劫夺、攻击和便于劫夺外部落以扩大其统治。在政治上就产生了建立军队的需要。当时生产力已较原始社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有了一点剩余产品，出现了冶炼青铜等与战争有关的手工业，能够制造专门用于战争的兵器，于是在经济上也就有了建立军队的可能。^⑧因而，从夏王朝开始，建立了我国第一支奴隶主的军队，也相应地产生了早期的兵制。

注 释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

③ “五帝”说法不一。一般按《史记》、《世本》、《大戴礼记》等书说法：黄帝、颧顼、帝喾、尧、舜五人。

④ “四岳”解释历来不同。《汉书·百官制》认为：“四岳谓四方诸侯。”采此

说。

⑤ 《庄子·盗跖》，黄帝前“耕而食，织而衣无相害之心，此德之隆也。然而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商子·画策》，“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

⑥ 《礼记·礼运》。

⑦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⑧ 《墨子·耕柱》：“昔者夏后开(启)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越绝书》：“禹穴之时，以铜为兵……。”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遗址，曾出土有铜渣、陶范、石范和铜戈、铜刀、铜镞等兵器。证明当时确已有了铜兵器。据古文献记载，这时弓矢、甲冑等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都为建立军队提供了物质条件。

第一节 夏代的兵制

从启建立夏王朝（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桀为汤所灭（公元前十六世纪），夏代共历十六帝，^①约四百余年。由于夏王朝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奴隶制政权，国家、军队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脱离原始社会的结构、形态，具有若干过渡性质，所以一切制度，包括兵制都还非常幼稚、简单，处于形成阶段。又由于夏代没有可供准确辨识的文字资料，迄今出土的夏代文物也很少，所以更无法全面、具体地了解夏代的兵制。根据古籍记载的传说，仅能介绍夏代兵制的一些概略情况。

一、贵族组成的平时卫队

夏代的经济制度，仍保留着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井田制，但土地的所有权，已不再是公社集体所有，而转变为夏王朝奴隶主贵族所有。当时的生产水平虽然比原始社会高，而且日益发展，但生产力仍然很低，使用木、石以及骨制的工具，只有实施协作劳动，才能提高产量。每个人的剩余劳动产品还很少，不能养活过多的脱产军人。除了少数的奴隶主和贵族可以不参加劳动外，奴隶主本族一般成员仍须参加劳动。因而，夏代还没有国家常备军，平时仅由少数不参加生产劳动的贵族上层成员组成卫队。担任王室警卫，这是后世常备军的雏型。一旦发生战争，便临时征集平民组成军队进行战斗。这些贵族卫队，就成为军队的核心和骨干。

二、平民为主的战时族军

夏代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仍然残存着若干原始社会的形态。据说禹时就已将全国划分为九州，^②“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③但从全国的具体情况来看，基层的行政单位，仍然是以血缘组织为基础的氏族公社。这种聚族而居的政治实体，分散在

全国各地，不下万个。^④较大的如有扈氏、有穷氏等就有十几个。它们和掌握国家政权的夏王族之间，还没有严格的君臣隶属关系，仅尊之为“共主”，和部落联盟时期各部落首领与联盟最高首领之间的关系相差不多。^⑤因而，当时还没有统一的国家军队。各氏族、部落都各有自己的军队。不过夏王室这一族是一个最大的氏族，而且掌握了国家的统治权，不仅有家内奴隶，而且还有各种手工业奴隶和大量农业奴隶，本族不参加劳动的贵族较多，所以平时王室的卫队和战争时能组成的军队，都较其他氏族为多，而且使用的兵器和装备也较精良。

各氏族奴隶主本族一般成员、即平民，虽然绝大多数仍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处于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但他们有异于奴隶，政治上有较多的自由和权利，他们有以族人身份参加奴隶主贵族的宗教活动和议会议事的权利，不过最主要的是他们全部有为奴隶主服兵役的义务。一旦发生了战争，夏王即按照需要征集一定数量的本族成员，组成以贵族为核心的军队，为奴隶主的利益而进行战斗。战斗结束以后，军队解散，兵甲装备收归国库，平民回乡生产，“这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民军制度”。^⑥

当时奴隶主进行战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掠夺奴隶、财物，扩大直接统治地区和镇压奴隶的反抗，所以夏代奴隶是完全没有资格当兵的，军队不允许奴隶参加。

三、军政合一的编组形式

夏代氏族林立，一般规模都不大，除部分较大者外，一般在百家左右。^⑦所以各族军队的数量也很少。因而夏王朝在战争使用的兵力也不多。例如夏五世国王少康逃亡到有虞氏时，居于纶(河南虞城东南)，仅有方十里的土地和五百部属，^⑧在此基础上联合已被消灭的斟寻氏和斟灌氏两氏族的余众，就歼灭了已夺得全国政权的有穷氏的寒浞，恢复了夏王室的统治。这充分说明夏代的军队数量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军队的编组、指挥也很简单。军队没有专职的军官，战时指挥作战的贵族也就是平时管理

行政的贵族。军队内部也未形成固定的编制，各族军队的人员多少不一，仍按族内长幼尊卑的地位进行管理和指挥。发生战争时，夏王根据作战对象及战争目的等具体情况，决定所需要的兵力，然后下达命令，征集直接统治地区的某几个近亲家族出战。当需要较多的兵力时，有时也征召直接统治区以外的氏族随同作战。指挥系统极其简单，由夏王统帅其贵族卫队及本族成员组成的王室军队，再配属以近亲家族组成的各支军队进行作战。

四、以服从为核心的军队纪律

原始社会的部落战争，目的主要是争取生存，所以作战双方都是由部落成员主动参加；发展到了五帝时代，虽然战争的性质已开始变化，带有掠夺性质，但当时仍然处于公有制和军事民主制时期，战争的胜败，对每一个成员来说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所以作战双方仍然由志愿的人员参加，不需要用强迫性的纪律来进行约束，进至夏代，社会已由公有制的“大同”时代演变为私有制的“家天下”时代，主要的生产资料都变为王室所有，战争的胜败与各级贵族密切相关，对于大多数的平民来说，则关系甚小，他们对待战争的态度，当然也就不可能和贵族一样地积极了。因此便出现了带有强制性的、简单的早期军队纪律与赏罚制度。例如夏王启，为确立其统治地位与有扈氏战于甘（今陕西户县西南）时，临战前召集带领军队的六个贵族进行战斗动员，下达作战命令后，就宣布了作战纪律和赏罚标准。要求全体人员严格执行。规定凡是服从命令、忠于职守、勇敢战斗、努力完成作战任务的，就在宗庙里予以奖赏；不努力奉行命令、完不成作战任务的，就杀死在宗庙里或降为奴隶。^⑨可以看出，这个命令的核心内容是要求部属绝对服从。其目的是为了掌握军队，加强王权和促使将士为夏王卖命，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五、军队的武器装备、兵种区分及训练

原始社会的部落战争，以生产工具进行格斗。随着战争不断增多，生产工具与兵器便逐渐分开，出现了适合格斗的兵器，夏

代已经开始装备于军队。少数贵族及指挥官，装备有青铜兵器，如铜戈、铜镞、铜钺等，^⑩并且穿着皮甲；但大多数士兵则装备石、木及骨制的兵器，如石戈、石矛、石斧、木殳、竹弓、骨镞等，这些兵器，平时集中贮存于王室仓库，战斗时才授于应征的士兵使用，战争结束后仍然收归库中。当然，王室的贵族卫队是不会离开兵器的。

据说夏代已开始有了战车，^⑪并有了主管造车的官吏“车正”。^⑫从社会总的发展阶段来说，夏朝已经进入了青铜时代。但实际上的夏代，特别是前期，石、木、骨制工具仍占主要地位，王室固然可能有了手工业铜工具，但不会太多；从出土的铜器来看，质量也还不够精良。^⑬在这样的生产力条件下，必须多工种协同才能制造的战车，数量不可能太多，质量也不可能很好，^⑭只能供高级贵族指挥官乘坐，还不可能大量装备军队直接用于作战。迄今为止，还未发现夏代出土的战车。由此可见，夏代军队的主要兵种是步兵。

因兵器专门化和战争的需要，夏代开始有了简单的训练制度。贵族是军队的核心，战斗的骨干，要求他们必须具备相应的战斗技能，于是就出现了专门训练贵族的学校。^⑮学校除了进行为巩固奴隶制政权所必须的政治性教育外，主要的内容是射。弓矢本来用于狩猎，起源很早。至夏代已成为战争中主要的兵器之一，并且有了一定的发展。如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镞，已有双翼带倒须钩的形式了，它的杀伤力较石、骨制和其他形式的箭镞要大。射箭的技术也随着弓箭的改进而提高。夏王朝非常重视射箭技术的训练。传说中的羿，就是一位不但善射、而且善于教射的贵族武士。

除了平日进行技术训练外，夏王朝还借狩猎作为军事演习的方式和手段。传说当时夏王太康就是在率领家属到洛阳北岸狩猎时，被善射的羿乘机篡夺了王位。当然夏代的狩猎，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获取野兽，不是专为训练而进行的。

注 释

① 禹和启虽是父子并都继承了政权,但他们代表两种社会制度。禹是选举产生的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首领,他不是夏王朝的建立者。正如范文澜同志在《中国通史简编》中所说:“战国以前的书,从来不称夏禹,只称禹、大禹、帝禹;称启为夏启、夏后启。这种区别还保存两人时代不同的意义。”所以夏王朝应由启算起,共传十六帝至桀。

② 《左传》襄公四年:“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盐铁论·未通》:“禹平水土,定九州”。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④ 《战国策·齐策四》:“……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吕氏春秋·用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⑥ 恩格斯:《军队》。

⑦ 《逸周书·作洛》:“都鄙不过百室”。《诗》:“以开百室”;郑众、郑玄注:“百室者一族也”。又《周礼·地官》郑玄注:“百家为族”,“族”、“百家”等。以上虽然说的是周代情况,但可据以推断夏代一族不会更多于周。

⑧ 《左传》哀公元年:“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预注:“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

⑨ 《尚书·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⑩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遗址,曾出土铜戈、铜钺和铜镞等兵器。

⑪ 《尚书·甘誓》既有“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的记载,说明当时军队中已有了车辆。

⑫ 《世本·作篇》及《荀子·解蔽》:“奚仲作车”;杨惊注“奚仲,夏禹时车正”。《左传》定公元年:“薛宰曰: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

⑬ 二里头出土的夏朝晚期铜器,经检验,其成分平均含铜91.85%,锡5.55%,铅1.19%,虽已属于青铜,但铝含量较低韧性、坚硬度都不够好;而且出土的铜工具器小而薄,刃长仅三、四厘米。

⑭ 《司马法·天子之义》:“戎车,夏后氏曰钩车,先正也;殷曰寅车,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可见夏代对车的要求主要是平稳,商代要求快,周代要求精,这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仅仅要求平稳的车辆,适合于交通和高级指挥官来乘坐,不适合于战斗。

⑮ 《孟子·滕文公上》:“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

第二节 商代的兵制

夏王朝经过四百六十年左右的时间，^①传至桀时为商所灭，由汤建立了我国第二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商王朝。从汤至纣（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前十一世纪），共经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六百余年。商代是奴隶制发展阶段，其中期、后期由于铜工具的增多和奴隶劳动的大量使用，井田制基础上的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手工业内部分工与协作也达到了新的水平，出现了早期城市，国家机器逐渐加强与完善。

商代文献很少流传下来。春秋末期的孔子，距商代一千一百年左右，在谈及商代的情况时，就深感文献不足，认为缺乏可靠的史料；^②现在谈商代的情况，当然更感文献不足。但根据先秦早期书籍，如《尚书》、《诗》的记载，再结合甲骨文等考古发现进行研究，要比夏代情况略为清楚一些。

汤建都于亳（今河南郑州东南二里岗），^③传至第十一王仲丁时，国势中衰，曾数次迁徙国都。至第二十王盘庚时：商又中兴，迁都于殷（河南安阳郊区），后来即未再迁徙。^④所以历史上又称商为殷商。^⑤商族势力所及的范围，东至于海，南至今湖南，西至今晋陕，北至易水，幅员辽阔，称邦畿千里。但实际上当时商王朝所直接统治的区域，只有商王族聚居的国都及其附近地区，即所谓王畿。相当于今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及山东西部地区。王畿以外，错落地散布着属于商王朝的若干诸侯邦国。各邦国之间和更外的地区，还散布着若干不属于商王朝管辖、甚至与商王朝敌对的方国和部落。商代的王权，已较夏代集中些。其政权结构，分为内服与外服。王畿内为内服，即商王朝的中央统治机构。内服各级贵族统治者，称百官（百僚百辟），他们虽然都

有各自的城邑、土地、民众和奴隶，但为商王所分配，是商王的臣属。王畿外的诸侯邦国为外服。他们有的是分封的商王子弟或同姓贵族，有的是主动拥护商王朝的方国部落。这些诸侯邦国，各有自己的地域、军队和官僚系统，是一些带有一定独立性或半独立性的政治实体，对商王朝承担纳贡、劳役和出兵从征的义务。

商王朝为开拓疆域，扩大直接统治区以及掠夺奴隶、财物等，经常出兵去征伐畿外周边各方国、部落，这些方国和部落也不断地对商王朝统治的地区边境及各诸侯邦国进行攻扰，掠夺财物以及奴隶等。正如恩格斯所说：“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⑥所以这种掠夺性的战争非常频繁和剧烈。商代出土的甲骨文，有上万条关于商王朝与其他方国之间互相掠夺奴隶、牲畜、财物的记录。仅《甲骨文合集》收录的卜辞，就有武丁与上百个方国、部落多次进行战争的记载。商王还经常率军出征，一次出征的时间，少则数日，多则近年；出征的距离，近则百里，远则千里。如帝乙征人方历时二百六十天，远征到了淮水流域，^⑦伐孟方的战争，历时达一年。^⑧战争的结果，大量的方国、部落被征服了，有的被消灭。如《诗经》所记武丁伐荆楚之战，不但俘虏了大批的民众，而且还将那儿的城邑毁为平地。^⑨商朝初期约有方国三千，但至商末仅存一千多个，消灭了一半。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国家支柱的军队及其各项制度，必然也相应地有所发展。

一、常备军性质的国家军队

盘庚迁殷前的商代前期，军队的发展变化不大，基本上仍和夏代相同。随着战争的需求，过去那种组织不严的军队组织形式就不适用了。武丁时期出现了将军队部署为右、中、左三个作战单位的战斗编组；^⑩进至武乙时期，这种临时区分演变为由商王直接掌握、以贵族为骨干、有固定编制（右、中、左三师）的国家军队。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三：（1）战争频繁，连续用

兵的时间延长。如对西北游牧族的战争，不断出兵征伐竟长达三年之久。^⑩（2）商王朝直接统治地区不断扩大。为了控制这些新开拓的地区和防备其他方国的攻袭劫掠，据出土的甲骨文记载，又增加了在边远地区修建军事据点——城邑，派军队戍守的军事措施。^⑪（3）阶级矛盾渐趋尖锐。奴隶逃亡及小规模的反抗增多，需要经常有军队在营，随时准备追捕和镇压。因而，商王朝就不得不增加一些较长时间在军队服役的人员，固定编制自然也就提到商王朝的日程上来了。

以右、中、左命名的三师军队，虽然尚无服役时间的规定与各种制度，在名义上兵员也不是完全脱产的军人，但由于长期有兵员在军服役，已具有常备军的性质，可说是国家常备军的雏型，使商王朝的国家机器进一步得到加强。

二、地方军性质的氏族部队

王畿外的各诸侯邦国，不论是商王分封的还是被商王征服的，各诸侯国本身仍然是以血缘为纽带而组成的氏族性小国。它们国内的一切制度，商王朝还无统一的规定，仍然各自保留有自己的地方性氏族军队。商王朝国家军队称为“王师”，而各诸侯国的氏族军队，在师前冠以某诸侯国名，如犬国的军队称“犬师”，雀男国的军队称“雀师”等。商王可以征调氏族军随国家军队出征，如令沚侯从王师征土方；也可以命令他们单独戍守某地或执行进攻其他不服从商王朝统治的小方国，如令五族军戍守畝和伐戍等。^⑫但族军的编制、组成和兵役制度等，皆仍沿袭本族的习惯，并不与国家军队一致。王畿内的王族及各强宗大族，也都各有本族的军队，如多子族等。这些地方性的氏族军队与王朝中央的国家军队同时并存，他们基本上仍是以贵族为核心、以本族成员为主体、临时征集组成的民军制军队，一般数量都很少，一支不过几十至几百人，是商王室军队的补充力量。

三、步、车分编的军队编成与编制

师是商代国家军队的最高编制单位。商代中期以后有三师军

队。师字原义为军队屯聚之处，一般用于泛称军队。武乙时师发展为建制单位的名称，旅又成为军队的泛称。当时一个师的规模究竟有多大，说法不一，从一百人到一万人都有。由于战争规模日益扩大，需要的军队数量也越来越多。河南安阳西北岗商代遗址中的一个商王墓道中，曾出土带柄的铜戈六十九件，十件一捆的铜矛七十捆，还有样式不同的铜盔数十顶。商王死后陪葬的兵器就如是之多，可见当时军队的规模已经相当大了。看来，一师一百人之说显然太小；但从当时的社会组织、生产水平、战争规模来看，一师一万人之说又似乎过大。商王朝不必要、也不可能长期使三万人在军队服役。从商代甲骨文有关战争的卜辞来看，多数出征作战都是征兵三百、五百、一千等；征三千人的发现六次；最多征一万三千人，^④只发现过一次。根据上述情况推论，一师兵员大致为三千人。当时的方国都较小，九千至一万受过一定训练的军队，是可以无敌于天下的。当然，从目前占有的材料看，还无法确证一师的准确人员，各家之说都是推论。

商代的国家军队，有步兵（徒卒）和车兵两个兵种。河南安阳小屯商代后期宗庙遗址前，有一群祭祀坑，埋着殉葬的士兵和车马，是按一定的军队编组和战斗队形排列的。前边是三百名士兵组成的方阵，后边是五辆战车及其隶属徒役组成的前三角队形。可见当时两个兵种还是分别编组，协同作战的。商代前期，步兵仍然是军中的主要兵种。出土的商代甲骨文，有关战争的卜辞，多是记录出征人数若干、俘虏若干，且多是关于以步兵出征人方、舌方、夷等方国的；而记录战车及车战的刻辞极少。^⑤当时的战车数量尚少，据古籍记载，汤灭夏时全部兵力才有战车七十辆，^⑥甚至有的说只有九辆，^⑦总之，商代前期战车为数不多。至后期，随着手工业的高度和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这种适合于商族在主要活动区域——中原地区作战、又能显示贵族的高贵身份、并且有较大冲击力和机动性的战车，才逐渐增多，成为军队中的主要兵种。射是射手的简称，一辆战车当时有一名射